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市值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、健康发展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郭秀才、庞国强、魏彦珩、田松峰、周一虹

2020年11月25日